

#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的修订说明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为保护股东利益，且实现对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对《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删除原《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

第十一章（三）公司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若继续实施本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原《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

第十一章（四）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汉得信息按照以下三种价格较低者确定价格回购后注销：（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回购实施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3）回购实施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更改为：

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汉得信息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三、原《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

第十一章（六）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以下三种价格较低者确定价格回购后注销：（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回购实施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3）回购实施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更改为：

第十一章（六）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四、原《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

第十三章（一）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授予价格。

2、按以下三种价格较低者确定：（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回购实施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3）回购实施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如无特别注明按照本条 2 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则本计划提到的回购价格均为本条 1 授予价格。

更改为：

第十三章（一）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上述修订内容同时对公司《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其他文件中涉及的相关部分一并修订。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